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2024〕第66号

**申请人：**夏某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的行为，于2024年5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5日决定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期限内处理申请人报案事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微信添加好友方式从微信名称为“XX”的微信账户处购买减肥药，向对方转账550元，对方一直未发货，后发现对方微信已注销，意识到被骗，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单号：XXXXXXXXXX）向新洲区公安分局提交了报案书，2024年4月10日阳逻开发区派出所联系到本人作了该次报案的相关笔录以及本人所有的相关证据，时至今日，该局并未对此事有任何回复。本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向贵政府提起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的基本情况。2024年4月10日，申请人夏某某向我局报案称被骗，经询问报案人，申请夏某某人于

2024年3月21日在武汉市新洲区XX小区，通过微信添加好友方式从微信名称为“XX”的微信账户处购买减肥药，向对方转账550元，对方一直未发货，后发现对方的微信账户显示已停用。

二、答复意见答复人认为：1.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公安派出所有独立的执法主体资格，依法受理报案、控告、举报，并对案件进行依法调查取证，办案单位出具的受案回执上加盖的为开发区派出所的公章，案件办理的责任单位为开发区派出所。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案的复议被申请人应该为开发区派出所，复议申请人的主体不适格，请求驳回其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等证据。

2. 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挂号信信封封面及中国邮政物流详情截图、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报案书及证据材料，称被骗，其于2024年3月21日在武汉市新洲区XX小区，通过微信添加好友方式从微信名称为“XX”的微信账户处购买减肥药，向对方转账550元，对方一直未发货，后发现对方的微信账户显示已停用。同年3月27日，被申请人收发室签收邮件。2024年4月10日，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阳逻

经济开发区派出所联系到申请人进行及时询问并搜集证据，制作新公（开）立案[2024]XXX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于当日立为行政案件，制作新公（开）立告[2024]XXX号《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阳逻经济开发区派出所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向申请人送达。该案因违法嫌疑人暂未到案，暂时未能办结。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不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由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在授权范围之内作出一定的行政行为时，派出所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行政案件由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签收了申请人报案材料后及时转办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阳逻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阳逻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受理申请人的报警事项并立为行政案件，案件调查处理的职责为派出所，派出所也以自己的名义通知了申

请人。本案中，申请人系对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阳逻经济开发区派出所超期未告知其处理结果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应以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阳逻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作为被申请人，而不应以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作为被申请人。本机关已向申请人释明应将被申请人变更为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阳逻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然而申请人拒绝变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2 日